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更正重印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民规〔2024〕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 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3〕53号）要求，用好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给予救助，现结合我区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救助对象和额度

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主要通过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渠道安排资金，对入住养老机构

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给予救助，并对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结合绩效考核结果给予适当补助。

（一）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暂定为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本辖区养老机构的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本救助范围。

（二）救助额度

救助额度=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实际收费标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已获得的行政给付总和。

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实际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各地要结合辖区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由县级民政部门合理确定养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最高收费标准。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已获得的行政给付，主要为民政部门负责发放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补贴和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等。

二、申请流程

（一）对象发现。主要有自主申报和主动发现两种方式。一是自主申报，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并已纳入我区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向当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进行老年

人能力评估。二是主动发现，通过常态化探访关爱以及能力评估发现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引导其及时申请救助。

民政部门应当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依法及时组织开展评估。评估人员应具有全日制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有5年以上从事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等实务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理解评估指标内容，掌握评估要求。每次评估应有2名评估人员同时在场，至少一人具有医护专业背景。

（二）申请救助。按照“先入住、后救助”原则，经评估确定为完全失能等级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养老机构满30日后，持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养老机构服务合同》和有效缴费凭证，并填写《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表》（附件1），向当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救助。

（三）审核把关。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对象实际入住养老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补贴和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同时确定救助金额（附件1）。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附件2）。

（四）资金发放。救助金原则上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救助

金从申请对象入住养老机构当月起算，并于申请通过的次月通过“一卡通”管理系统拨付至本人“一卡通”指定账户或补贴对象授权确认的个人账户。本《通知》实施前已入住养老机构满 30 日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从申请当月起算，之前的不再补发。符合条件并已领取救助金的救助对象，入住机构未满 15 日离世或不再入住养老机构的，救助金按申请当月核定救助金额的 50% 予以发放；入住满 15 日后离世或不再入住养老机构的，救助金按 1 个月予以发放。

（五）退出机制。救助对象经济、身体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引起救助金额调整或者导致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本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县级民政部门。养老机构发现救助对象存在上述情况且本人或其代理人未主动告知民政部门的，应当及时向县级民政部门书面报告。县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定期核查、抽查监督机制，及时确认救助对象经济、身体变化情况，根据最新审核情况及时作出调整（停发）的决定，调整救助金额或停发救助金，同时书面告知理由（附件 3）。

三、规范管理

（一）机构要求。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要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应满足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要求并具有收住完全失能老年人的服务条件。要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统一服务标准

和规范，改善照护服务条件，不得对收住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采取分灶吃饭、分区硬隔离等做法区别对待，不得影响现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服务水平和质量。

（二）协议签订。鼓励养老机构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签订《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的同时，签订代扣代缴入住养老机构服务费用协议，确保依照协议将集中照护救助金及时足额支付给养老机构。

（三）绩效管理。县级民政部门要结合养老机构收住救助对象人数、救助对象满意度、日常抽查检查、服务质量日常监测等情况对当地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服务情况开展绩效考核。对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助，绩效补助总额不得超过当地向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实际发放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总额的30%，原则上以6个月为一个周期根据机构申请审核发放。绩效补助资金从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列支。

四、资金分配

（一）分配方法。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在分配该项救助资金时，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需求因素、财力因素和绩效因素。其中，需求因素主要考虑各地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数量等，财力因素主要考虑各地财政困难程度。

（二）绩效考核。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将对救助资金实施

目标、支持对象、资金使用、信息公开等开展全流程监管和绩效评价，定期开展检查，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和使用高效。对工作效果明显、救助对象满意度高、制度机制建设成果突出、社会反响较好的市县，将在下一年度救助资金分配时予以适当激励；对工作进展较慢、救助对象反映问题较多、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审计监管等发现问题、评价指标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存在问题的市县，将视情况扣减下一年度救助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指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因地制宜组织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自治区民政厅每年将组织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按照不低于 10% 的县（市、区）进行随机抽查，检查内容包括救助对象审核认定、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等；设区市民政局要对不低于 30% 的县（市、区）进行随机抽查。设区市民政局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自治区民政厅报送上一年度本辖区范围内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情况汇总表（附件 4）。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社会救助、社会事务和养老服务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和政策衔接，有序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发展，其中：

养老服务职能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收费标准审核、救助对象审核认定、制定补助标准和确定补助额度等工作；依申请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主动公开公示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相关

信息，协助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选择适宜的养老机构；加强养老机构管理，指导养老机构提供相关服务；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资金分配、支付、监管等工作。

社会救助职能部门负责及时提供辖区内低保对象特别是其中的老年人基本情况、月补助水平及动态管理等信息，提供相关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协助做好救助对象救助资格审核认定工作；充分发挥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作用，加强政策宣传，及时了解并向养老服务职能部门提供低保家庭中失能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和集中照护服务需求。

社会事务职能部门负责协助做好救助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情况审核认定工作。

（二）严格资金监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一监管。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资金安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确保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审批程序的规范性、支付的合规性，不得提前支付、超额支付。不得擅自扩大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滞留救助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使用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县级民政部门要按规定建立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问题举报奖励机制，加强社会监督。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3〕53号）规定，对发

生“套补骗补”、虚报错报考核指标数据、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情况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相关当事人骗取救助金的要依法追回；对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恶意串通骗取救助资金的，依法追究责任人；对地方管理不严，发生“套补骗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加倍扣减中央补助资金。

（三）做好服务保障。各地民政部门要依托全国社会救助管理系统和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广西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和广西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共享数据、整合资源，加强协同、赋能基层，开展委托代办、线上申请审核等便民服务，实现数据赋能便利化、供需对接精准化、服务监管智慧化。养老机构需将救助对象入住和服务情况，于入住后 15 日内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民政部门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效果开展跟踪监测。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民政和财政部门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准确解读政策，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行业组织等参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在工作推进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要及时上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项

目周期一致。

- 附件：1.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表
2.集中照护服务救助不予认定告知书
3.集中照护服务救助金调整（停发）告知书
4.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情况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表

(参考样式)

申请时间:

以下由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填写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主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身份证号				入住机构前实际居住地址	
已享受的行政给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高龄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以下由入住养老机构填写							
入住机构名称		入住评估级别		实际入住时间		机构月收费标准	
以下由民政部门填写							
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	经评估人员_____、_____共同评估，该老年人能力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失能						
行政给付审核情况	本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为_____元/月，经核实，该申请人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_____元/月（社会救助经办签字：_____）；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_____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_____元/月（社会事务经办签字：_____）； 高龄补贴_____元/月，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_____元/月（养老服务经办签字：_____）； 该申请人已享受行政给付合计_____元/月。						
县级民政部门审核认定意见	同意从申请人申请当月（_____年_____月）起算，给予集中照护服务救助_____元/月。 （因_____，不符合集中照护服务救助条件，不予认定。） 县级民政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_月_____日</div>						

(该表一式叁份，分别由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养老机构、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

附件 2

集中照护服务救助不予认定告知书

(参考样式)

_____:

你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请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经调查审核,根据有关规定,你因

不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评估不属于完全失能等级。

属于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员并已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

其他:_____

不符合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条件,不予认定。

如对本告知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送达人:

_____民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告知书一式叁份,分别由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养老机构、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

附件 3

集中照护服务救助金调整（停发）告知书

（参考样式）

_____：

经调查审核，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对你原领取的集中照护服务救助金作如下调整：

增（减）：集中照护服务救助金由原_____元/月调整为_____元/月

调整原因：

停发：从_____年_____月起，对你领取的集中照护服务救助金予以停发。

停发原因：

如对本告知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送达人：

_____民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告知书一式叁份，分别由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养老机构、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

附件 4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	现居住地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能力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	评估时间	入住机构名称	收费标准	入住机构时间	入住机构时长	已获得的行政给付	每月救助金额	年度救助总额	备注

